

為政改找活路 愛國與民主有機統一

施展熊 全國港澳研究會香港地區特邀會員



施展熊

政府第二輪政改諮詢已啓動，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並不樂觀，事關反對派議員已結成同盟抗拒和反對政府以香港基本法和人大「8·31決定」為框架的普選方案，認為這不是「真普選」。「政改」走不下去，不是原地踏步那樣簡單，一些人在「民主」面具下「UNFRIEND中國」的居心，相對於美、日想方設法「圍堵中國」，是多添了幾個內應在搗亂，能有多大差別?!香港人反思「佔中」確有積極意義，愛國和民主本就是相向而行，反其道為之，荼毒深矣!

擾攘了79天的「佔中」，隨着銅鑼灣怡和街通車，告一段落。香港經歷了回歸以來最大的政治風波，暴露的深層次矛盾莫此為甚。青少年對國情疏離，甚至無知，超乎想像。生活於香港這個環境昇平的特區，青少年滿腦子理想固然不足為奇，可惜沉迷意識形態衝突，又昧於國情，一派捨我其誰的傲慢，苟且任之，香港前途萬劫不復，當無懸念!針對欠缺客觀認識國情這積弊，香港各界應有勇氣針對「佔中」作長期討論，只有擠掉各種膿腫，香港政壇亂象才有望匡正。

「雨傘革命」的疑惑

折騰79天後，「雨傘革命」在一片喊停中終無以為繼。說「佔中」是「顏色革命」，其實並不過分，雖然反對派中有識之士，在察覺到錯估國情後，馬上改口稱「雨傘運動」，但無論名之「革命」也好，「運動」也罷，國情不容錯判，事件實足為戒。黃之鋒說：「我們的未來，我們奪回來!」，這是少年人志氣可嘉嗎?有人問，「佔中」擾攘了兩個多月，香港正為你們埋單之際，你喊「未來」，沒人會在意，但厲聲疾色要「奪回來」，卻值得關注，因為這更像「革命」的腔調。

對「未來」以奪取作手段畢竟是危險的，真正尊重民主，就要從容面對「未來」的民意與你今天的立場相左，而你以「奪取」恫嚇，令人擔憂禍患將至。大

部分市民不贊成入世未深的學生過度介入政治，尤其是中學生，儘管「未來」本來就屬於年青人，沒什麼好「奪」，當然你們也建不出個「天堂」來。反對青少年跳出來「佔領」街頭，衝擊政府機關和立法會，因為今天遠非存亡之秋，儘管你們不同意。你們本應該慶幸輩們為你們營造了一個安定富裕的環境，野心再大，「正義」再膨脹，也不能倒果為因，偏要把根基推倒重來。黃之鋒被西方傳媒和機構不停加「封」，這些橋段，何嘗不是似曾相識，激勵死士拚命衝鋒，坐收漁利，已成為顛覆別人社會的慣技。不過，從「革命」及時降級為「運動」，反對派中頭腦清醒，不至輕易被迷湯灌倒者，還是大有人在。

一人一票何假之有?

什麼是「真普選」?世上既沒有標準化的「真普選」，一人一票選特首何假之有呢?以「真普選」作號召，是偷換概念，想收「得道必多助」之效。學聯說：「政治問題要政治解決」。「真普選」既是政治矛盾，從政治角度想當可理出個虛山面目。依《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首長政治地位有特定嚴肅性。只要把《基本法》中的第十二條、十五條、十八條、二十條、二十三條、四十三條和四十五條聯繫起來，「一國兩制」下的特別行政區首長的政治任務就是體現主權，維護國家安全，地位和權責清楚不過。刻意淡化，怎能不弄巧反拙?因此特首一經中央

委任，即背負中央委託執行上述條款內容的責任，象徵並體現中央對特區主權的實質存在。這個政治設計，乃「一國兩制」基石，藉所謂「真普選」急謀「自立門戶」，以便挾民意「自把自為」，這算盤不但打不響，而且必斷送特區的「高度自治」。

要從歷史角度評價「國情」

積弱百年且是世界人口最多的中國，曾貧困交加。鄧小平在國家最困難的時候，舉起「改革開放」大旗，有如平地春雷，切中了要害，短短的三十四年，中國煥然一新，近兩代的中國人，親身經歷了國家的巨變，誰會心中無數?反而在香港，回歸17年，國情仍然被一股勢力推向反面，「反國教」是活例子。他們忌憚用事實對照過去，怕無所遁形。若然利用西方發達國家的優勢和所謂價值觀混成一體來比畫，則中國進步得更快，也仍有一段距離，指責中國又何必沒有說辭?其實平心論國情，有些基本課題是繞不過的，例如從中國近百年的歷史中認識中共;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發展;中國今天的國際地位和責任。不情願理性看待國情，那國家與你的關係，還有多少意義呢?中國總算熬過來了，國民的生活環境和國際影響力日益提高，她已經是舉世公認的強大國家，鄧小平的改革路線，證明了比盲目登西方式民主制度「快車」更具實效，這也是為什麼香港的「雨傘革命」在國情面前顯得如此蒼白無力。就常識而言，我們大可質疑，世界有可以複製的制度嗎?誰都知道文化背景差異下的情、理、法觀念可以南轅北轍，企業制度都不可以全盤照抄，何況一個國家?強加於人，往往居心叵測，西方有些強權國家完全掌握此中的玄機，伊拉克、埃及、阿富汗都是顯例。

普世價值與香港的核心價值

普世價值在香港被冠上「西方」者，用意無非與「民主」扯近關係，和「西方普世價值」掛起鉤

來。在神化「民主」的人士心目中，這無異佔據了道德高地。滑稽的是，他們敬慕的民主「聖地」美國，黑人正走上街頭，爭取着種族公平待遇。民主生命力體現的正是不同意見的妥協，所謂民主制度乃是為了保障妥協得以和平進行。反觀香港意識形態下的民主，抗爭已愈顯現出強烈的顛覆意圖，「UNFRIEND中國」不正是這種寓意所在?學者、教授「UNFRIEND中國」時有所聞，對陳健民副教授的「UNFRIEND言論」較感興趣的是，他們的「佔中」惹來香港180多萬市民簽名反對，面對這股強大的民意，他們卻「UNFRIEND起中國」來了，分明不切實際。想深一層，也不奇怪，發動「佔中」者，開宗明義指出目標就在造「亂」。由於思維脫離實際，香港最突出的兩個核心價值：與中央保持密切關係，維護香港法制精神，俱受重創。臨崖必勒馬，試想這兩條砸了，香港還剩下什麼?

政府第二輪政改諮詢已啓動，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並不樂觀，事關反對派議員已結成同盟抗拒和反對政府以基本法和人大「8·31決定」為框架的普選方案，認為這不是「真普選」。戴耀廷最近說香港已進入「雨傘時代」，主張社會以「公民投票」建立「約章」，而這個所謂社會「約章」將成為管治香港的基本依據，很顯然「佔中」背後在藉「公民抗命」達到香港「自治」的圖謀已不必遮掩。這是一條威脅國家主權和安全的歸路，與香港絕大部分市民的利益完全對立。「政改」走不下去，再不是原地踏步那樣簡單，「民主」面具下「UNFRIEND中國」的居心，相對於美、日想方設法「圍堵中國」，是多添了幾個內應在搗亂，能有多大差別?!香港人反思「佔中」確有積極意義，愛國和民主本就是相向而行，反其道為之，荼毒深矣!

何俊仁搞「公投」出於私心

美恩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俊仁聲言在反對派否決政改方案之後辭職，並發動「變相公投」，其志不在所謂「爭取民主」，而是為民主黨加添油火，為未來的選舉鋪路。

何俊仁辭職發動所謂「變相公投」，根本是毫無意義。香港基本法並沒有「公投」制度，建制派亦不會派員參與違法違憲「公投」，早年公民黨、社民連發動的「五區公投」，最終慘淡收場，投票率極低，反映主流民意反感，但當年的「公投」卻浪費了納稅人1.6億元。

為了堵塞議員辭職後再選的漏洞，政府隨後修例，禁止議員在辭職半年後再選，如今何俊仁依然決定辭職，並不代表他有「大無畏」犧牲，而是「大整蠱」香港人，玩弄選民於極致。

無論「公投」結果如何，亦不能左右人大「8·31決定」，何俊仁執意為之，明顯是出於私心，第一，是為民主黨強化抗爭形象，擺脫溫和路線；第二，借機會為民主黨第二梯隊曝光；第三：為11月的區議會選舉造勢。

依現時政府運作，補選需時半年，而何俊仁在否決政改後辭職，其離職亦只會在今年年底，亦即是說，他離職數個月，便可達到以上「一石三鳥」目的。可憐是一班納稅人，要為何俊仁的自私自利埋單。

何俊仁辭職是一場政治爛騷，所謂的「變相公投」，是何俊仁一廂情願無人願意參與的變質爛劇。何俊仁狂妄政治姿態，只是基於個人私心，志在攫取政治本錢，而不是為香港人設想，他的不軌圖謀，市民要認真分辨。

行政長官梁振英將於本星期三(即十四日)發表新一份施政報告，備受社會各界深切關注，也寄予很大的期望。當前，社會上最大的民意和訴求當然是解決住屋問題。所謂住屋問題包含三大方面：一、是基層市民的「上樓」入住公屋；二、是希望樓價平穩發展，讓市民有能力有機會購置；三、是租金得到合理的管制。

有關租管問題，其實早在三十年前即上世紀八十年代之前已有規管。港英當局曾經提出放寬租管之事，當年同樣受到社會各界的強烈反對。筆者曾在報章撰文指出在未有充足公屋供應和私人樓宇供應之前，不宜放寬租務管制，任由業主無上限加租。這對租住房屋的基層市民有莫大的影響。

為何只有在公屋得到相對充足的供應和私人樓宇價格平穩的情況下放寬租管較可接受。原因是眾多負擔不起昂貴租金的市民都能有機會盡快入住公屋，不受加租威脅；二是出租私樓多，租金相應合理平穩，令業主不會隨意加租，那時放寬租管所受到的影響就相對減少。恢復租務管制，並不是不准業主加租，而是要有個合理回報的加幅。有樓出租，若沒有合理回報而拒絕將樓宇空置放租的話，只有傻佬才會如此。至於說恢復租務管制會令租金推高，說法值得商榷。

當務之急，重中之重，廣大市民尤其是正在輪候公屋和租住私人樓宇的家庭人士，最關注最希望特首梁振英在即將發表的新一份施政報告中，能盡快解決和提供更多的公營房屋；穩定私人樓宇的租金問題。讓眾多租住私人樓宇的市民住得安心，不受每年無上限加租的威脅。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盡歡顏。解決住的問題，就是解決人生的一件大事，也是解決社會的一件大事。

施政報告應重點解決住屋問題

文滿林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副會長

戴耀廷匿名捐款豈能「放生」?

鍾樹根 立法會議員、香港大專校董會成員

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去年10月被揭發於2013年5月及去年1月期間，以中間人身份向港大法律學院、人文學院和民意研究計劃「捐出」4筆合共145萬的「匿名」捐款，有關做法違反港大收取外界捐款的指引。對此，港大校務委員會僅低調地宣布由審核委員會就事件進行調查，予外界有意「放生」戴耀廷之嫌。筆者認為，港大有關做法並不恰當，不但未能釋除公眾的疑慮，亦令港大的校譽蒙上陰影；我認為港大校務委員會應一視同仁，參考2000年處理鄭耀宗民調風波事件的手法，委任法官和獨立人士成立獨立調查小組，公開聆訊戴耀廷涉嫌秘密捐款事件。



鍾樹根

有人或會認為鄭當年牽涉入干預學術自由的指控，性質比戴嚴重得多，故需要成立獨立委員會調查。但筆者認為，戴耀廷「收金」事件牽涉個人誠信、包庇濫權、制度混亂和公眾利益，其性質之嚴重實不下於鄭耀宗當年事件，故港大校務委員會絕不應輕輕帶過，必須公開徹查，理據如下：

涉個人誠信 包庇濫權

首先，說謊隱瞞有違學者操守。戴耀廷以中間人身份向港大多個學院捐出總共145萬元的捐款，最初要求港大管理層層層以「匿名」方式處理，在大學連番追問下，戴即詭稱有關捐款是來自朱耀明牧師；但其後大學透過傳媒方知悉有關捐款實非來自朱耀明，乃是來自一位「匿名」的「熱心市民」，而戴至今仍不肯透露「熱心市民」是誰。戴耀廷作為學者和副教授，公眾普遍對其道德操守和行為有一定要求，但戴卻多次說謊隱瞞真相，企圖欺騙大學及公眾，其行為實有違社會期望及要求。

其二，有延後利益之嫌疑。據報道，捐款當中有30萬是由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接收

的，作為支持有關香港憲制發展和法治教育的會議及研討會。而外間盛傳陳文敏將出任港大副校長職位，負責人事管理和升遷；若傳聞屬實，戴耀廷會否刻意先將30萬捐款給陳，以求日後獲得提拔等延後利益回報的可能性呢?港大校方實有必要查個究竟。

其三，上下級互相包庇。陳文敏作為戴耀廷法律學院的直屬上司，得悉戴獲得一筆匿名捐款，不但沒有舉報及糾正，更一同分享使用該筆違規捐款。亦有指戴耀廷自提出「佔中」以來，幾乎全情投入，嚴重忽略教學職責，但卻可繼續領取港大發給的薪水。有法律系學生的家長亦曾去信查詢表示質疑，但身為戴上司的陳文敏卻一直放任自流、不聞不問，未知會否與他收取了戴30萬捐款有關?究竟港大法律學院內部是否出現「互相包庇」、「同流合污」的結構性腐敗情況，大學實有調查的必要。

戴耀廷濫用港大作「擋箭牌」

其四，法律教授竟教人違法。戴耀廷作為港大的法律系副教授，理應是尊崇法治和法院權威的先驅，但他卻秘密於大學內收受匿名巨款用於

「佔中」行動，包括公開鼓吹市民參與違法集會和活動，又宣揚「違法不等於不尊重法律」、「犯法後去自首就是尊重法治」等法治歪理，這些言行皆與其法律教授的身份相悖，並嚴重影響到港大法律學院的聲譽，豈能不查?

其五，影響港大校譽。戴耀廷濫用香港大學的招牌作「擋箭牌」，收受外間不明來歷的捐款支持違法「佔中」，影響港大校譽。港大作為香港最具代表性的高等學府，每年接受教資會的撥款資助，校監是行政長官，理所當然應接受社會監察，故此應以更具透明度的調查方式去處理今次事件。

其六，「佔中」違法損公眾利益。「佔中」行動違法兼暴力，影響全港市民長達79天，若戴耀廷是透過港大去收受匿名捐款並在學內從事策劃「佔領」行動，此舉將牽涉全港公眾利益，絕不能輕易放生。

總括而言，今次「捐款門」事涉公眾利益，茲事體大，港大不能以掩耳運作的模式，透過審核委員會閉門處理就算，而必須讓調查過程披露於陽光底下。

強積金—8項你不可不知的改革

陳唐芷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總監

強積金制度邁向15周年，積金局過去致力改善強積金制度，使其更能切合各界的期望。強積金改革和你息息相關，8項僱員不能不知道的強積金改革，你了解嗎?

害怕僱主拖欠供款?積金局為你監管。

針對僱主拖欠供款的問題，積金局過往推出多項措施，例如「供款一線通」，方便僱員主動監察僱主供款狀況，及取消了有關房屋津貼及福利的豁免，以免被僱主濫用。2013至2014年度，積金局代僱員成功追討97% (1.463億元)的拖欠供款。

投資自主權?積金局助你實現。

由2012年11月1日起實施的僱員自選安排，讓僱員有權選擇把自己所作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計劃。截至2014年11月底，受託人已接獲約184,000宗轉移申請。而將投資自主權進一步擴大，由「半自由」擴展至「全自由」的改革研究亦正在進行。

擔心受託人和中介人不守法循規?積金局幫你把關。

積金局早在2005年通過一套合規標準，鼓勵受託人確立正面的合規文化。此外，為配合2012年僱員自選

安排的實施，強積金法例加入了規管中介人的制度，令30,000多名參與強積金計劃推銷及銷售的中介人，都受到適切的規管，計劃成員能夠更安心。

不明白基金收費內容?積金局助你了解。

提高基金收費的透明度有助打工仔比較不同基金。積金局早於2004年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規定強積金計劃提供者必須以劃一方式呈述收費表及披露收費資料。

積金局其後陸續推出方便易用的網上工具，包括收費比較平台，以及增設互動功能的低收費基金列表等，方便計劃成員識別「平之選」。

基金收費高?積金局有對策。

降低收費有利於計劃成員，故積金局一直積極促使收費下調，包括加強披露收費資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簡化行政程序、要求受託人提供低收費基金，以及與受託人商討，把效率較低的計劃和基金合併。現時強積金市場上共有173隻低收費基金。強積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由2007年12月的2.10%下降至2014年12月的1.65%，減幅達兩成。

提取強積金欠彈性?積金局有方案。

假如你年滿65歲，卻未需要一筆過提取強積金，

你可能會希望保留部分或全數強積金在制度內，以繼續賺取投資回報。積金局建議修例，容許退休後分階段提取強積金這種較靈活的方式，從而配合個別退休人士的不同需要。草案已於2014年7月提交立法會並完成審議，有待表決。

難以作出投資決定?積金局助你選擇。

基金種類繁多，某些計劃成員可能覺得難以選擇。積金局認為可以提供劃一並設有收費管制的預設基金，協助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平衡風險與回報。此項建議的公眾諮詢已於2014年6月至9月進行，現正根據收集到的意見，進一步制訂有關建議。

計劃程序繁瑣?積金局推改革。

提高運作效率，減低運作成本，能相繼擴大減費空間。積金局正考慮作出更根本的改革，改變強積金帳戶的運作模式，並使計劃行政趨向劃一、簡化、自動化。

每一項的強積金改革都以你的福祉為前提。改良和改革強積金制度，得以強化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架構的其中一根主要支柱的作用。積金局將會朝着這一目標，繼續努力。